

表格 16D  
要求判決的請求(承認未經算定款額)  
(第 13A 號命令第 6(3)條規則)

DCCJ/DCMP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雜項案件 20\_\_\_\_年 第\_\_\_\_\_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被告人已承認支付本人整項申索的法律責任，但未有作出任何付款建議。

本人請求登錄判被告人須支付有待區域法院決定的款額以及訟費的判決。  
[附上判決的文稿以供批准]

簽署

(原告人)(原告人的律師)(起訴監護人)

職銜或所擔任的職位  
(如代表商號、公司或  
法團簽署)

日期

連同公司圖章  
(如適用的話)

- 已填妥的表格應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